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89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耀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43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耀宇與告訴人吳東興、告訴人吳淑芳分別為父子、母子，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吳東興、吳淑芳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晚上9時23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與中正三街街口，以徒手之方式分別毆打告訴人吳東興、吳淑芳，致告訴人吳東興受有左側臉部挫傷、右側手肘擦傷等傷害，告訴人吳淑芳則受有右手肘、前臂、手腕及手部瘀青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吳耀宇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同法第280條雖規定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277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然既係加重其刑，而所犯者如係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則第287條前段既明定為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

論，又係以罪而不以刑為準則，則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自在告訴乃論之列。

三、查被告吳耀宇被訴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80條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吳東興、吳淑芳均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、5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佳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法　官　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余安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